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007,5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廖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道勤”）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大监理”）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新余道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廖宜强持股 20%的公司，系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廖宜勤、廖宜强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1,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炫澄、胡邦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